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傳國
兼訴訟代理人　黃雅青
原　　告　黃鐘銘
被　　告　先電光學薄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振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先電光學薄膜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先電光學薄膜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前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